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詩敏即張瓊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曉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代 理 人 周培彬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 理 人 李昀儒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葉佐炫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代 理 人 蔡嘉芯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張詩敏即張瓊珊准予復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4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16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17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曾因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

20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

21 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並確定

22 在案，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24 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本

25 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

26 請復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1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林美萍